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

97年7月16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7月21日校教評會通過

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、本院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第二條	置委員七人（含）以上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學系推選教授3人（含2名委員及1名候補委員），每一獨立研究所推選教授2人（含1名委員及1名候補委員）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推選校內其他系所教授擔任委員；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，委員中途去職者，由同一系所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，若人數仍然不足，則逕行補選。
第三條	本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及學術研究（含休假研究）案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評會決議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第四條	院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 一、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 二、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。 三、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 四、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 五、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第五條	院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第六條	<u>一、院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</u> <u>二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u> <u>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（停）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</u>
第七條	<u>一、院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；</u>

	<p>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</p> <p><u>二</u>、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校教評會審查。</p>
第八條	<p>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</p>
第九條	<p>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<u>法令</u>規定有明顯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</p>
第十條	<p>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